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

588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其年滿 65 歲，原處分機關乃發給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又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3257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

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列冊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在案，本次申請審查結果不予核定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

10045889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信義區公所以 100 年 11 月 9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033822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

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0 年 12 月 5 日、8 日、9 日、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為本市第 4 類低收入戶，並按月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，訴願人已享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無須重複申領相同之補助，上開不予核定文字敘述有誤為由，乃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 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10045889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